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及依据

2023年之前自治区仅开展了高等教育学段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，为设置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相对应的自治区教学成果奖，实现对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全学段覆盖，经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同意对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名称、评选学段、奖项设置、评选周期等进行调整。为规范开展自治区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起草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充分学习借鉴全国其他省份教学成果奖励相关内容，起草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主要内容共二十二条，规定了教学成果的奖励目的、适用范围、申报对象、奖项设置类别及数量、评审机构、评价条件、申报资格及程序、申报方式、成果运用等内容。